



## 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 布小林主持并讲话

**呼和浩特讯** 12月5日,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会议总结2015年以来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主持会议并讲话。

布小林指出,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应有位置。各级党政主要负责

人要严格对标对表中央要求,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落实在行动上,切实承担起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布小林强调,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大力提高行政效率。要在提高立法和文件质量上下功夫,落实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于有法不依、执法不

严、不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要坚决整治。要加强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履行行政应诉的法定职责。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马学军作工作部署。他指出,按照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部署要求,认真对照中央部署,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要进一步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示范正向引领,提升队伍履职能力,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盟市。(王雅妮)

### 弘扬宪法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

## 呼和浩特市开展宪法诵读活动

**呼和浩特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动全市集中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12月4日,在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呼和浩特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宪法诵读活动。

本次宪法诵读活动全市主会场设在内蒙古美术馆,各旗县区设分会场,机关、学校、社区、乡村、企业设诵读点,首府干部群众共同诵读宪法,为宪法发声。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金萍,呼和浩特市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傅彬以及呼市国家工作人员代表、律师代表、公证员代表、市民代表260余人参加全市主会场活动。

活动现场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傅彬领誓。随后,现场人员集体诵读了宪法序言和总纲部分,通过诵读宪法、学习宣传宪法,让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成为全社会的神圣使命,让宪法精神厚植人心,让法治信仰蓬勃生长。诵读结束后,全体人员在“弘扬宪法精神 培育法治信仰”签名墙上签名,充分表达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的坚定决心。

张金萍强调,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摆在新时期全面依法治市的突出位置,以宪法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为抓手,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发挥“头雁”作用,把学好宪法作为公职人员履职的基本功和必修课;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准宪法内容、讲透宪



法精神、讲活宪法要义,不断深化全社会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想认同、情

感认同,使首府各族群众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凝聚起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奋斗的磅礴力量。(王丹 王飞)

## 自治区第一届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召开

**呼和浩特讯** 12月4日,自治区第一届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在呼和浩特召开。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少春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自治区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主任廉素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惩戒委员会的成立,是我区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内蒙古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惩戒委员会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动摇,不折不扣落实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立惩戒制度是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是保障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职的重要保障,要自觉站在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高度,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

实处。要抓实关键举措,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专业把关,坚持程序公正,坚持惩护并重,确保惩戒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加强自身建设,加强理论业务学习,强化制度保障建设,严守工作纪律,切实履行好职能作用和法定职责。

10月22日,自治区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成立。惩戒委员会选择政法领域具有深厚法律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员作为委员。大家表示,要秉承专业精神,坚守职

业良知,认真完成好每一项工作任务,为我区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顺利推进,为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通报了惩戒委员会筹建工作情况,还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章程(试行)》《内蒙古自治区法官惩戒工作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内蒙古自治区检察官惩戒工作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

(及庆玲)